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29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余宗駿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上訴人若逾20日之上訴期間而提起上訴，其上訴權已經喪失，原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再者，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余宗駿（下稱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948號判決在案，並寄送上訴人位於高雄市三民區春陽街93號6樓之2之住所，於同年10月16日由受僱人收受，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堪認已合法送達無訛。而上訴人原應自送達翌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即至遲應於同年11月5日前提出上訴（本件上訴人住所位於高雄市三民區，毋庸加計在途期間，又期間末日非休息日，亦無民法第122條上訴期間屆滿日應以休息日次日代之之適用），方屬適法。然而，上訴人遲至同年11月13日始具狀提起上訴，此有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存卷可憑，其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揆諸前揭法律規

01 定，自應予駁回。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 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周耿瑩